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1
19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4/55 号决议
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1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8 - 40	3
A. 从联合国各机构的讨论看职权范 围的由来	12 - 20	3
B. 专题报告员的职权与秘书长的特 别代表的职权之间的关系	21 - 23	6
C. 阿富汗问题专题报告员职权的解 释	24 - 32	6
D.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段以 及专题报告员的任务	33 - 35	12
E. 专题报告员的解释与所遵循的方 法	36 - 40	13
二、背景情况	41 - 65	16
A. 涉及人权问题的最近历史性事件 概览	41 - 55	16
B. 难民问题	56 - 65	22
三、与尊重人权的情况有关的材料	66 - 134	24
A. 1978年“四月革命”至1980 年大赦期间有关享有公民权利与 政治权利的情况	66 - 77	24
B. 1980年大赦后享受公民和政治 权利方面的情况	78 - 96	26
C.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情况	97 - 119	31
D.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 的情况	120 - 131	36
E. 自决问题的各个方面	132 - 134	38

目 录 (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与人权有关的宪法及国际法构架	135 - 169	39
A. 宪法构架	139 - 142	40
B. 人权方面的国际规定	143 - 155	41
C. 管制敌对行动的法律体制	156 - 164	45
D. 自决	165 - 169	49
五、结束语	170 - 185	51
六、建议	186 - 195	54

附 件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原则

导 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第一届常会上通过了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4 年 3 月 15 日的第 1984/55 号决议中所提的建议，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2. 在本报告的第一章中，专题报告员对他的职权作了解释，他认为首先应与阿富汗局势有关的一些组织及个人进行一系列磋商，其次应在阿富汗国内汇编有关的资料。

3. 专题报告员曾致函阿富汗政府，要求允许他访问该国，并要求在他访问期间与其进行合作。由于未得到阿富汗政府的答复，专题报告员未能成行。于是，他决定前往巴基斯坦搜集资料，以求在许多逃往该国的阿富汗难民的帮助下拟订其报告。在这件工作中，专题报告员得到了巴基斯坦当局非常宝贵的帮助。

4. 专题报告员于 1984 年 12 月 14 日到 22 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在其访问期间，他同来自阿富汗十五个省的一些人士谈了话，这十五个省是：坎大哈，帕克蒂亚，喀布尔，楠格哈尔，瓦尔达克，昆都士，库纳尔，洛加尔，加兹尼，帕克蒂卡，乔兹詹，塔哈尔，巴达赫尚和巴格兰。他还访问了以下四个难民营，即：位于俾路支斯坦省苏尔卡兹难民营以及位于西北边境省的纳西拉巴德、巴拉凯和哈里迫难民营。另外，他还访问了四所专门接收村庄遭到轰炸或炮击时或在逃难过程中负伤的阿富汗人的医院。

5. 专题报告员通过许多渠道搜集到了大量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那些亲自了解阿富汗侵犯人权情况的人员所提供的资料，在这些人士中，有的声称自己曾遭受过不公正待遇，有的则声称曾目睹在对遭到轰炸后的村庄进行报复后所进行的酷刑、虐待或多种残忍的行为。

6. 为澄清他所收到的有关阿富汗国内侵犯人权的严重情况的资料，专题报告员决定于 1985 年 1 月 4 日在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是非采取任何立场的情况下致函阿富汗政府，提请其注意与他合作的重要性，这对他回答人权委员会指示他审查的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7. 正是因为资料数量众多，而时间又有限，因此，专题报告员尚无法更详尽地分析已提供给他数千页资料。鉴于这个原因，他觉得，用举例说明的办法认真详细地审查经选择的具有代表性的有关阿富汗国内人权情况的例证更为恰当。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8. 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1983年9月5日作出的第1983/20号决议所提的建议，人权委员会于1984年3月15日以27票赞成、8票反对、6票抛弃通过有关阿富汗情况的第1984/5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士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了解有关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4年5月17日第一届常会上，在第1984/37号决议中，以35票赞成、4票反对、12票弃权同意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10. 1984年8月13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决议，任命菲利科斯·厄马科拉先生（奥地利）为负责调查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

1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载有以上两个决议所提到的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现有资料。第一章规定了专题报告员的职权范围；第二章简述了有关历史背景；第三章叙述了有关尊重人权的实际情况；第四章论述了有关人权问题的宪法和国际法的构架；第五章载有报告的结论；第六章载有本专题报告员的建议。

A. 从联合国各机构的讨论看职权范围的由来

12. 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应履行的职责是根据安理会、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阿富汗人权情况于早些时候进行的反复审议的结果而确定的。

13. 可以忆及，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自1980年以来已对阿富汗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1. 人权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

14. 从1980年到1983年，根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题，人权委员会审议了阿富汗问题并采取了行动，它通过了几个有关阿富汗情况的决议。然而，在1984年，人权委员会又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和其它未独立国家或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一议题下审议了阿富汗问题。在此可以忆及，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载于1983年9月5日第1983/8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违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的局势”的第1984/55号决议。

15. 1981年，1982年，1983年，人权委员会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这一议题下继续审议该问题。该委员会于1981年3月6日、1982年2月25日和1983年2月16日分别通过了第13(XXXVII)号、第1982/14号和第1983/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以上决议中着重重申了对阿富汗人民仍被剥夺自决权和在不受外来干涉、颠覆以及任何形式的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以及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这一情况表示最深切的关注，该委员会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它还进一步要求在撤走外国军队充分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的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不干涉的原则的基础上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它在决议中还重申了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的权利，并敦促有关各方与秘书长进行合作，以促进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

16. 1984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再次审议了阿富汗局势问题，并通过了两项决议。1984年2月29日，该委员会以31票赞成、8票反对和4票弃权通过了第1984/10号决议。该决议重申了对阿富汗人民仍被剥夺自决权这一情况表示最深切的关注；要求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进一步要求政治解决阿富汗局势问题；重申了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的权利；敦促有关各方努力达成一项解决方案；并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各国际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7. 1984年3月15日，在同一届会议中，人权委员会按照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以27票赞成、8票反对和6票弃权通过了题为“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阿富汗局势”的第1984/55号决议，该决议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一项要求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议草案。

18. 1984年3月16日，在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上，鉴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59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决议，并根据按照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建立起来的机密程序，该委员会主席提醒各位代表，该委员会已决定不就阿富汗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该问题的审议

19. 经社理事会在其1984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其题为“阿富汗人权情况”的第1984/37号决议，以35票赞成、4票反对和12票弃权批准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负责审查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该决议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5日第1983/2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

1.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人士担任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

2. 授权专题报告员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了解有关情况，

3. 请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20. 人权委员会任命了专题报告员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4年8月28日以13票赞成、4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第1984/6号决议。决议要求人权委员会指示其阿富汗问题专题报告员也要对最近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力和物力损失情况进行调查，并将其调查结果载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

B. 专题报告员的职权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
职权之间的关系

21. 应参考一下这两种职权产生的背景，以便弄清这一问题。

1. 根据联大第 35/37, 第 36/34 和第 37/37 号等决议，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

22. 如上所述，联大自 1980 年以来经常就阿富汗局势所涉及的原则和行动，以及这一局势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表明其看法。遵照联大各种决议，秘书长和/或他的特别代表仍在不断进行艰苦的努力，以便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从而获得一种政治解决的办法。

2.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4/55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
第 1984/37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2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7 号决议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第 1984/55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任命了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为专题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以期提出有助于保证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或撤离期间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的建议。专题报告员也被授权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了解有关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因此，专题报告员应一方面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另一方面则在不考虑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为此，专题报告员应将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列为可适用的国际立法，并以此为根据，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C. 阿富汗问题专题报告员职权的解释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进行的讨论

24. 在这三个论坛展开的对有关阿富汗局势所进行的辩论中，出现了两种观点。一些代表团要求立即撤走外国军队，维护阿富汗人民自己选择政府形式的权利，并主张创造条件，使逃离该国的难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平安和体面地返回自己的家园。

人们还指出，稳定的国际政治局势仍是充分实现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指导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也必须得到严格遵守。

25. 而其它代表团则宣称，审议阿富汗问题是对阿富汗内政不能允许的干涉，违反了当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 阿富汗政府的立场

26. 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注意到了阿富汗代表就专题报告员的职权所发表的看法；下面将转述阿富汗代表的看法。

27. 在小组委员会通过要求任命一位调查阿富汗局势问题专题报告员的决议草案前，阿富汗观察员曾作了说明，现将其说明简述如下：

“阿富汗观察员说，阿富汗代表团强烈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企图煽动国际舆论，怀疑阿富汗政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该决议草案的幕后策划者们歪曲了阿富汗情况的真相，以便为他们的侵略计划打掩护，增强他们在这一地区的军事力量，为军备竞赛作辩护，并企图增加该地区和全世界的紧张局势，这是令人遗憾的。他们妄图利用小组委员会，干涉阿富汗的内政，使英雄的阿富汗人民进一步遭受苦难，并使之偏离他们根据其自决权自由选择的道路。

“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有关阿富汗人权的真实情况的详细说明，但他想再次重申，自阿富汗新革命政府于1979年12月27日夺取政权以来，真正的人身自由、政治自由以及所有公民不论其出身如何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均已一律得到保障。阿富汗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人道主义措施，以保障阿富汗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些措施包括废除所有反民主和不人道的法律，取消任意逮捕、处决和搜查的法律，以及保障生命权和所有人的安全，尊重伊斯兰教的原则和宗教权利，保护家庭，并捍卫国内的和平与革命秩序的原则等。

“另外，政府还为行使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权利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包

括行使自由和公开地发表言论的权利，结社的权利，举行和平示威的权利，参加社会民主机构的权利，卫生保健权利，工作权利，以及老年人和残废者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另外，和阿富汗革命的目的相符的科学、技术、文化以及艺术自由，住所自由，通信自由，运用电话、电报和其他手段进行交流的自由，个人或集体向有关政府机构提出申诉的权利均已得到保障，并已载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第二章。

“这些人道主义措施以及阿富汗国内发生的经济和社会变革是和阿富汗人民要求过上美好生活的愿望相一致的，这就是为什么阿富汗各阶层人民日益拥护其政府的原因。政府仍在继续采取社会和政治措施，人民的权力机构不断壮大。新阿富汗在前进，它对能使其人民过上快乐、富足的生活的公正而有效的制度充满信心。

“鉴于以上的考虑，阿富汗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反阿富汗并且是缺乏政治现实主义精神的，因此它对该决议草案加以谴责。如果该决议草案得到通过，阿富汗政府将认为它无效而不受其条款的约束”。（E/CN.4/Sub.2/1983/SR.30。第93—97段）

28. 继委员会通过第1984/55号决议要求任命阿富汗形势的专题报告员之后，阿富汗的观察员称：

“他本国政府已表示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已提供关于促进和保护阿富汗的人权以及他本国政府在革命胜利后一贯采取的具体而有效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措施的必要说明和细节。它充分尊重阿富汗人民的权利、民主自由、尊严和荣誉，并正在领导阿富汗的社会走向和平、自由、民主、平等、进步和正义。根据这些说明，以及长期存在的无法提出任何针对阿富汗的论据和证明这个事实，阿富汗可以采取的唯一合理的决定是立即制止在一切人权和民主自由都得到充分保障的阿富汗进行所谓“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不公正的审议，并制止一切为政治目的滥用阿富汗形势进行诽谤和有偏见的计谋。任何其它决定将同国际法已确定的程序和公认的准

则背道而驰。

“他的代表团有权希望……委员会制止对他的国家忠实保护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表示怀疑的一切企图，并支持他本国政府采取人道主义措施建立一个无剥削的昌盛的和公正的社会。他的代表团坚决反对委员会第 1984/55 号决议，委员会的有关决定以及任何为政治目的滥用形势的情况，这种决议和决定没有考虑阿富汗的真实情况，并影响了已确定的程序。他的政府决不受这一决议和决定的束缚，认为它们是不合法的，无效的，政治上是有害的，道义上是虚伪的。（E/CN.4/1984/SR.63，第 2—3 段）

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通过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以前，发表了如下声明：

“阿富汗的观察员说他的政府已有机会在人权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详细说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为何强烈反对通过第 XIV 号决议草案的理由。首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所谓阿富汗人权情况的问题是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违反第二条第 2 段，因此构成了公然干预该国内政。第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正在秘密会议上讨论这一人为的问题的同时，在公开会议上审议这问题的做法是违反理事会在第 1503(XLVIII)号决议的程序的。第三，根据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77 条及其它职责任务的职权范围，只有理事会本身才能修改这些规则；委员会可以暂停实行这些规定，但只能为了一个具体目的，同时没有反对意见情况下才能暂停。第四，联合王国及其盟国提出第 XIV 号决议草案是出于政治考虑，并不是关心阿富汗人民的人权，因为他们不愿意看到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充分保护人权作出的真诚和坚决的努力。第五，不负责任的，越来越借助于任命专题报告员的程序应该是联合国所有成员国都关注的问题，因为他们执行独立的反帝的政策，某一天他们可能成为同样诽谤策略的受害者，第六，阿富汗同巴基斯坦正在通过秘书长的代表间接地进行谈判，在谈判已进入非常敏感和微妙阶段的时候，提出这个决议草

案很可能是有意要破坏建立信任的过程，并破坏谈判本身。第七，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决不会有利于提出决议草案的人因为阿富汗政府对于通过时遭到强烈反对的决议的执行决不会予以合作。

“最后，他说如果第XIV号决议得以通过，他本国不会考虑受该决议条款的束缚，执行该决议时也指望不到它的合作”。（E/CN.4/1984/SR.20第5—6页）

30. 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阿富汗外交部1981年8月28日就阿富汗人权问题进一步陈述阿富汗政府观点的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如下电文：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认为保障和尊重人权及其总的原则是它的首要责任。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基本原则》被视为国家当前的工作法规，它十分重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将其视为国家应尽的义务。你们众所周知，在四月革命这新的革命阶段之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非常人道主义的措施。阿富汗人民政府对那些从事破坏我国革命利益的活动的人宣布大赦宽大和怜悯，甚至对为了，扰乱人民和国家和平和宁静不断进行武装斗争和暴力行动的恐怖主义者和外国雇佣兵也采取了谅解的态度，所有这些都证明了这一主张。国家发布的大赦令为那些被蒙骗误入歧途在进行反人民的颠覆残暴活动的同胞们提供了信任和指望阿富汗民主国家采取人道主义行为和不再进行纵火破坏活动和取得这一特别命令好处的可能性。国家这种人道主义行为对于遵守阿富汗被拘留者居住条件的数十名外国记者和国际组织的代表是欣赏和满意的，但值得一提的是后来法院根据无可辩驳的证据，发现有为数不多的奴颜卑膝者和外国雇佣者在犯罪，他们进行（或正在进行）骚扰活动，威胁到无辜人民的生命和环境，因而按照阿富汗国家的法律规范和合法的准则将他们一批批逮捕，并对他们进行审讯。这些罪犯中有一些表示忏悔和认罪的人得到了宽恕。还有一些当然罪行较轻的人被判处了短期徒刑，但是对于无辜人民进行血腥活动，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的少数人……〔电文中此处似有遗漏〕……分析了他们的有关档案材料，并根据国家的法律进行了审讯。应该指出的是死刑仍然是阿富汗

司法制度中法定的一部分。对这些罪犯处以死刑无疑不仅说明国家反对恐怖主义和掠夺行为，也表明政府保卫和保护公民的人权，特别是保护他们和平地生活和使他们的生命、财产受到法律保护的坚决态度。

“尽管国家是如此宽厚，但有些国际组织，如大赦国际等还想滥用形势并极力搞乱和毒化人民的思想，并且不让人民实施人权。他们竭尽一切力量用通讯和宣传的办法使公众舆论错误地理解或不了解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忠于人权的情况，因此请人权委员会迅速制止这些措施而……为我们保卫人权采取人道主义的步骤并为我们反对恐怖主义、放火和无政府主义奠定基础。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严正地反对在任何一种国际论坛上有此类不适当的企图。但那些由于任何政治偏见而希望滥用这种态度的人们对于任何灾祸将由他们自己负责”。

31. 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于1984年5月29日提出的下列意见：

“1978年全国的四月民主革命永远地结束了从前专制政权统治下历届政府经常使阿富汗人民受到残酷和不人道待遇的情况。革命前历届政府的有关当局所代表的社会制度是不人道的和残暴的，所以它们不断侵犯群众的人权。只是在四月革命胜利之后，国家的民主法制和法律秩序才得到保证。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非常尊重国内和全世界的人权。

“作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临时宪法的《国家基本原则》保障阿富汗全体公民的一切基本权利和自由。党和政府机构诚意地努力贯彻法律和规定，并不遗余力地促进和保护人民的利益，包括他们的人权。国家的刑事法典体现了某些对于滥用职权的、特别是施行酷刑及其它形式的残酷和不人道处分的国家官员进行惩处的规定。

“逮捕和拘留人都是根据法律和规定的。除非是法律所允许的，否则不逮捕，也不会逮捕任何人。拘留期也是法律决定的，未经被授权的法院的允许，不得延长拘留期。审讯程序也受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监督〕。法律规定对每一个被告都要进行公平的审讯。法律还规定，包括在紧急状态或意外情况下，为防止犯罪而进行了行政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或被授权的法院的命令，不经过正式批准，当局没有拘留过任何人。

“法律对于劫持规定了非常严格的法律措施。政府不加任何区别，坚决谴责这些行为。

“我们非常高兴地指出，在共和国不存在草率和任意执行处决的问题。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司法当局根据阿富汗人民民主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革命委员会主席巴布拉克·卡尔迈勒的指示，最大限度地限制处以死刑的人数。革命委员会主席团有几次宽恕了已被法院判处死刑的罪犯。只是在若干案件中，对屡犯和故意犯有无法原谅的罪行，而且已因而死了人或很严重地破坏了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的人才可能处死。但是，尽管这种罪犯犯下了严重的罪行，处以死刑的人数还是有限的。

“应该补充的是国家机关极力减少阿富汗死刑的案子和废除死刑。是该地区的帝国主义和反动政府通过勾结挑动我国的一些人民对他们的人民犯罪、进行反叛以及让他们的弟兄们流血。我们可以肯定，决定那些残忍地杀害他人的人的命运，在任何其他社会都是一样的”。

32. 总之，阿富汗的代表在不同的论坛上都认为专题报告员为阿富汗形势进行的任务是没有根据的。从1979年12月起已采取措施，以确保基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个人不滥用人和家庭的最基本的自由和安全的权利以及宗教和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其他权利。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基本原则》第二章就提到了这一目标。此外，代表们还认为专题报告员的任务违反了《宪章》的第二条第七段，因为这种任务等于干涉阿富汗的内政。最后，他们还认为作出确定专题报告员任务这个决议是有政治动机，并非关心人权问题。

D 《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段 以及专题报告员的任务

33. 阿富汗代表在谈到规定专题报告员任务的决议时，提到了《宪章》的第二条第七段。专题报告员过去担负的象现在这种任务的经验令人回忆起同样为其人权情况的问题发表声明的政府代表在同样形势下所提到的问题。尤其是提到了菲立克斯·埃尔马科拉先生关于人权和国内司法管辖的研究，* 这一研究审查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7款的适用问题。

34. 在联合国南非种族情况委员会的报告 (A/2505) 中, 有下面几段话:

“…… 关于人类问题, 特别是关于防止歧视的问题, 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的普遍权利是绝对无可争辩的。……”

行使宪章赋予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并不构成宪章第二条第7款所禁止的干涉。

894(ii) 委员会深信这一解释法律上是正确的并已由大会经久不变的作法所确认, 有利于和平的事业和人类的正当愿望。 它所进行的研究使它能够对这一问题的严重危险有所理解, 不仅对有关国家的社会平衡, 而且也对各国之间的友谊与和平均是如此。 委员会因此认为, 在这种情况下, 大会不仅在行使一项权利, 而且在行使宪章赋予的职能和权力时, 实际上也是在履行一项义务。

35. 专题报告员在目前这一事例中只能同意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见, 并进一步表示这样的看法: 对成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报告”的主题的对人权情况的研究不可能违背宪章第二条第7款。

四. 专题报告员的解释与所遵循的方法

36. 为了执行第 1985/55 号决议, 专题报告员 1984 年 8 月 13 日致函阿富汗外交部长。 信中说:

“我荣幸地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第 1984/37 号决议 (决议全文附具于后), 并通知阁下: 人权委员会主席已根据该决议任命我担任专题报告员。

“在接受人权委员会关于要我担任所审议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任命之际, 我充分意识到委员会委托给我的责任重大而艰巨。 我谨向阁下保证, 我将以最公正、最客观的态度去执行我的任务。 我将努力根据最精确无误的资料来编写报告。 而在这方面, 阁下政府无疑是最宝贵的首要的资料来源。

* 海牙国际法学院: Recueil des Cours, 1968. Vol. 124, Leyden, A.W. SIJTHOFF, 1969.

“我注意到贵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陈述的立场，阁下知道：如果我能取得贵政府的合作，以确保向委员会提供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全貌，我将不胜感激。

“为了履行我的责任，当然最重要的是与有关当局建立直接联系。因此，我希望在贵政府的合作下尽快访问阿富汗，并建议这一访问于1984年10月至12月期间进行。如阁下能进行斡旋促进这一访问的安排工作，我将甚为感激。我希望能与阁下或阿富汗驻日内瓦常设使团一起研讨一下我访问的方式和与旅程有关的一些问题”。

37. 专题报告员尽最大努力从现有资料来源了解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为此目的，鉴于未能收到阿政府可能为其到该国访问提供便利的答复，他前往巴基斯坦北部地区进行了一次访问，因为那儿集中了成千上万的阿富汗人，其中好些人了解该国最近的情况。

38. 专题报告员结束其对巴基斯坦的访问后，即于1985年1月4日向阿富汗外交部长提交了下述函件：

“我谨荣幸地提及我1984年8月13日的信。在这封信中我曾通知阁下：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第1984/37号决议任命我担任专题报告员。

“在该信中我表示希望以最公正最客观的态度来履行我的职权。我还强调指出重要的是要与有关当局建立直接联系。我又曾进一步地表示希望您的政府提供合作，并建议在1984年10月至12月访问阿富汗。

“继我上述信件之后，为执行我的任务，我收到了有关阿富汗人权情况的一些资料，其中包括若干位阿富汗公民和其他几人转给我个人的资料。我感到我有义务让阁下知道，我所收到的资料中包含有对侵犯人权的指控。其中的一些我被迫转达给阁下。

“这些指控如下：

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尤其是有计划地在审讯涉嫌反对政府政策的人时施用酷刑，
被拘留的人大量失踪，
有计划地对不参加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人实行歧视，
不遵守《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鉴于这些指控的性质严重，您的政府的合作看来极其重要。正如我在1984年8月13日给阁下的信中所述，我注意到贵政府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陈述的立场。但是，我感到不能不再次请贵政府提供合作，以保证向委员会提供可获得的最全面准确的资料。”

39. 由于1984年8月13日和1985年1月4日的信均未能得到阿政府的答复，专题报告员未能取得阿富汗政府的合作，因此，迄今未能访问该国。然而，尽管未能取得这一合作，专题报告员仍通过其可获得的资料来源，对阿富汗普遍存在的人权现实情况进行了透彻的评价。

40. 这次审查的宗旨是揭示阿富汗的整个人权情况，因而本报告提及的个别案件和指控不论对个人或受害者关系重大与否，均只是据以进行总的评价的例证而已。

二、背景情况

A. 涉及人权问题的最近历史性事件概览

41. 如前一章所述，专题报告员是根据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取得其职权的。专题报告员注意到阿富汗代表在各个讲坛上发表的意见，深感不说明近年来阿富汗发生的一些事件，其报告便不可能全面，因为据称正是这些事件引起了侵犯人权情况的报道，从而导致其职权的确定。

42. 有人认为阿富汗的政治形势是致使人们关心该国人权情况的原因；又有人认为这样一种形势恰恰是为了保障和改善该地的人权状况。因此，有必要回顾一下阿富汗的政治发展的主要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目前的形势。

43. 根据1979年进行的一项普查，阿富汗的人口为1,550万，其中大约91万3千人住在喀布尔。¹ 但是，自1979年以来，农村地区人口的流入致使喀布尔人口大大增加。整个劳动力大部分从事农业（占61.3%），服务行业（占19.4%），食品工业（占11%）和商业（3.6%）。全国人口由若干民族组成，最大的是普什图、哈扎拉和塔吉克。阿富汗的主要宗教是伊斯兰教，全国99%左右的人都信奉该教。²

¹ 阿富汗国家计划委员会，“阿富汗第一次人口普查的初步结果”，出版物第1号（中央统计局，1980年）。

² Jean-Christophe Victor 在题为《La Cite des murmures l'enjeu Afghan》一书中，列举阿富汗的主要民族群体如下：普什图人（住在阿富汗境内的有600万——宗教：遵循哈乃斐仪式的逊尼派穆斯林）；塔吉克人（约400万——宗教：哈乃斐逊尼派）；哈扎拉人（约150万——宗教：什叶派穆斯林）；艾马克人（约80万——宗教：哈乃斐逊尼派）；乌兹别克人（约150万——宗教：哈乃斐逊尼派）；土耳其人（约45万——宗教：哈乃斐逊尼派）；努里斯坦人（约12万——宗教：自19世纪末以来属哈乃斐逊尼派）；俾路支人（在阿富汗境内有10万——宗教：哈乃斐逊尼派）。

44. 由于该国的多民族性及其地理位置，阿富汗历史上不断发生各部族之间、部族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冲突。尤其是自19世纪以来，阿富汗在战略上居于某种重要地位，引起了一些外国的兴趣。

45. 我们不必追溯远古，辩论阿富汗国是怎样形成的（是由于1747年任命了 Ahmad Shah Durrani 还是由于1880年任命了 Abdul Rahman ），当前阶段我们需要确定的是，在以普什图人为主的多民族国家中；作为阿富汗体制基础的穆斯林法和部族习俗所占的比重如何。普什图部族的政治组织体制是建立在通称为支尔格（Jirgah）的长老会议基础上的。支尔格包括《家庭会议到所有普什图部族的会议——大支尔格等各级集会，大支尔格在任命国王和批准重大的国家决策或各种宪法修正案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大支尔格在1924年、1928年、1930年、1941年和1964年都曾举行会议，从传统上看，自1921年以来，内部的冲突均交大支尔格处理。³

46. 贯穿阿富汗的全部历史，直至1964年通过宪法，阿富汗的体制无论是否依据书面文件，都来源于以国王指导下的集体协商一致意见为主要根据的一种政体。国王的主要使命，是确保遵守伊斯兰教法（Shari'a）（穆斯林教规，穆斯林法的基础）。从1964年起，体制进行了修改，以适应国家现代化的需要，实际上在保留伊斯兰教的绝对崇高地位的情况下，将行政权和传统王室的职能区分开来，从而将传统与现代两种体制统一起来。正如1964年10月1日宪法序言所述，制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正义、平等、尊重人的尊严、政治、经济和社会民主），以期根据当代要求，在该民族历史与文化传统基础上组织阿富汗的国民生活。³

47. Gilles Rossignol先生在分析阿富汗国家形成情况时，描述了阿富汗体制史上的两个重要时期：1919年以前，阿富汗体制直接吸收了普什图习惯法和穆斯林传统，但没有以任何文件形式阐明。从1919年起，作过各种尝试，以期用法律

³ 见《Afghanistan la colonisation impossible 》，巴黎，CERF版，1984年；Jean-Christophe Victor 《La Cite des murmures: l'enjeu afghan 》，巴黎，Lattes版，1983年；Michelle 和 Robin poulton L'enjeu afghan 巴黎《Que sais-je ? 》全集，PUF，1981年。

文件将传统与现代主义愿望统一起来。作者最后说，下述说法未必不公：1978年以前的体制趋势有助于扩大当今现实与阿富汗传统社会（它顽固反对任何国家干预）与局限于首都若干人士中间的法律思想之间的鸿沟。1978年4月，阿富汗共产党人接管政权。起义将要发生……动荡如此剧烈，所强制推行的意识形态与该国社会和其信守的伊斯兰教如此格格不入，中央政权发现自己陷于孤立，割断了传统的根基……正是在这种时候反抗运动开始形成并组织起来。⁴

48. 1973年以前，阿富汗国王一个接着一个地相传，人们目睹了在不同国王统治下政治和行政体制的发展情况。尽管看来很难根据现有的以单一因素解释复杂社会现象的思想来描述阿富汗的国家实体，仍可大致将其划分为5个主要时期：

- (a) 1980年以前：这一时期的特点是朝代的更迭，国家机构掌握在王权手中，王权根据教法原则执政，但其权威取决于各种部族群体对普什图部族的自治程度。
- (b) 从1880年至1919年，国王阿卜杜尔·拉赫曼·汗夺取了政权，在他的统治下进行了某些改革，出现了真正的政治和行政组织。（民政的—— Mulki 和军事的—— Nezami ）。由于他果敢坚定，又成功地取得享有最高权威的宗教势力（毛拉们）的支持，阿卜杜尔·拉赫曼·汗国王开始改造阿富汗国家并取得对内的主权。但是，在对外政策方面，国王完全将其主权交给英国，英国接过这一权力，执行1878年与雅库布国王签订的甘达马克条约。1901年阿卜杜尔·拉赫曼去世后，他的儿子 Habibullah 继承了王位，他在1919年去世前一直继续极其谨慎地执行改革政策，努力让各部族享有解决其分歧的充分自治权，以便维护自己的权威。
- (c) 第三个时期（1919年—1973年）开辟了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的道路，阿曼努拉国王在阿富汗体制史上第一次确立了基本改革，并于1919年8月签署了拉瓦尔品第条约。根据该条约阿富汗重新取得了对外自主权。1921年，阿曼努拉颁布了一份关于控制阿富汗体制的文

⁴ 《Afghanistan, la colonisation impossible》，巴黎，CERF版，1984年。

件，将王室权力与行政权分开。设立了一个国务院，一个审计办公室和地方议会。1923年4月，阿曼努拉国王在1921年改革的基础上颁布了一份宪法案文，这一案文提交到大支尔格会议，但却未能实行，因为所有这些措施，包括企图实现妇女解放等，都促使他于1929年垮台。1931年，他的继位者颁布了阿富汗的第一部宪法，规定设立一个国民议会——即类似下院的一种机构——和一个上院。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伊斯兰教法是国家立法的基础。国王作为实际的宗教权威拥有一切行政权，立法机关只起相当于咨询机关的作用。1964年颁布了一部新宪法，根据该宪法，国王可任命政府并分享行政职能。立法事宜的动议权属于政府、议会和最高司法机构——最高法院。涉及宪法的修改和继承时，连一般性质的问题都要与体制化的大支尔格会议协商。应该指出，1964年的宪法批准组织政治运动，这就使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得以成立，从而使人民派(Khalg)和旗帜派(Parsham)坐到了一起。建立议会体制的这一尝试再次失败，其原因可能是无法实行与抵制任何变革的传统观点相违背的价值准则体系。1931年宪法(后以1964年更为完善的宪法而趋完善)的长处是，其设立的体制既考虑到改革需要，又考虑到传统的宗教准则，从根本上改造了阿富汗社会，从而打开了一个缺口，导致1973年达乌德亲王发动军事政变之后，宣布成立共和国。

(d) 第四个时期从1973年宣布成立共和国起，直至1978年达乌德亲王试图进行土地改革，同时将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引向社会主义。

1977年颁布了一部新宪法，在此之前制定了3项法令，以组织阿富汗的政治生活。这一时期的特征是不满情绪上升，两个政党(人民派和旗帜派)为争夺权利而争吵不休，结果，人民派和旗帜派先于1977年7月联合起来，后又于1978年4月27日爆发了政变(所谓的“四月革命”)，达乌德倒台，努尔·穆罕默德·塔拉基执政。

(e) 从1978年4月27日至1979年12月29日是第五个时期。这一时期中先是塔拉基掌权，后由哈菲佐拉·阿明执政。这一时期的

特点仍是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两个共产党派别，人民派和旗帜派接管权力。 1978年5月建立了一支秘密警察部队，后进行了改组，并于1980年初卡德(Khedamat-el-utlat-Dawlati) 所取代。由塔拉基任总统的政府决定颁布8项法令(全文见本报告附件)，进行一系列改革。 专题报告员想特别提请注意的法令之一是1978年7月12日第6号法令，该法令废除了农民欠地主的抵押债务。1978年12月第8号法令规定家庭拥有的良田不得超过6公顷。 根据转交给专题报告员的资料，人们不愿接受有关地主与农民之间祖传关系的3项改革，理由是“这几项改革企图割断地主与穷苦农民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后者失去提供粮食、物资和水源的传统来源，而当局又不能取而代之。”确实，农民感兴趣的是公平分享水源，而不是分配可能得不到灌溉的土地。⁵ 第7号法令限制为防止抛弃而付给未婚妻家的财礼的数量，这项法令看来也遭到大多数因循守旧者的反对。由于现在妇女得不到财礼，他们也就没法得到补偿和借以生存的手段。⁶

49. 因此，始于四月革命的第五个阶段是了解整个形势的关键。 塔拉基总统希望继续进行达乌德亲王的社会主义事业，要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给予援助，帮助他将革命进行到底。 为此，他于1978年12月5日与苏联缔结了一项条约，因此他走的还是前任所走的老路——他的前任曾和苏联缔结了4个条约。⁷

50. 专题报告员认为，要充分了解阿富汗目前的人权情况和联合国机构关于阿富汗情况的决议，必须提一下阿苏之间的关系。 今天，阿苏关系是建立在1978年12月5日签订的友好、睦邻和合作条约基础上的。 这一条约包括13项条款，其中第4条全文如下：

⁵ 《Afghanistan: la colonisation impossible》巴黎，CERF版，1984年，G-C. Victor 前引书。

⁶ M和R. Poulton 前引书；J-c. Victor 前引书。

⁷ 1978年协定之前，两国缔结的条约有：1920/1921年(友好条约)，1926年(中立与不侵犯条约，该条约取代了1921年条约)；1931年(中立与互不侵犯条约) 1936年(互不干涉内政条约，该条约补充了1931年条约)。

“缔约双方本着友好与睦邻传统和《联合国宪章》精神，将互相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情况下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两国安全、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加强防卫能力，缔约双方将根据双方缔结的有关协定继续在军事领域发展合作。”

上述条约是继该两国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其他条约之后缔结的。

51. 在上述各个时期内推行的所有改革都受到一些部落和种族或宗教集团的大力反对，认为这些改革与传统的宗教观念背道而驰。早在1978年8月就已经在这些措施受到最强烈抵制的几个地区采取了军事行动，波及努里斯坦、库纳尔、帕克蒂亚、帕尔万和乌鲁兹甘等省，出现了第一批约5万人的流亡。大约在同时，1979年3月，几千名农民在赫拉特抗议政府采取改革措施，再次招致使用武力，并因而设立了保安警察。在过去，中央政府推行改革受到抵制是通过召集大支尔格会议以及同国内各方代表进行协商而解决的，现在却首次出现了中央政府以武力强行改革的行径。

52. 而且，从《1978年条约》以来，阿富汗的体制一直处于一个外国强国，即一个毫不重视穆斯林宗教信仰的政权的统治和控制之下，因而引起了更大的反抗。最后，两股政治潮流的斗争、最近的改革所激起的有时以暴力形式出现的反应、1979年9月的暗杀塔拉基事件、继之在1979年12月27日暗杀阿明、以及人民起义等等，都意味着抵抗运动已经扩大、组织起来并建立了一个反对改革和反对外国统治的联合阵线。

53. 所有这些因素促成了扶持巴布拉克·卡尔迈勒上台、1979年12月29日的外国干涉以及这一局势对于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出现了难民史上最大的流亡。

54. 1979年12月以后新政府颁布了大赦，几千名政治犯因而获释；特别报告员得悉，这次得到大赦的人事实上是新政府的支持者，他们是从前的政府监禁的。但是，并非在塔拉基和阿明政权下被监禁的所有政治犯都获得释放。

55. 当前，阿富汗的根本大法是1980年4月21日通过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

B. 难民问题

56. 由于造成了上文所阐述的这一局势，大量阿富汗人弃国离乡，他们大多数逃往邻国巴基斯坦，也有相当多的难民逃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

57.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了解的情况，1979年造成的局势促使大约400万阿富汗人逃离该国。

58.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部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情况，在巴基斯坦的难民人数约为230万人。这些难民多数住在约324个村庄里。除了230万已经登记的难民以外，据特别报告员了解，还有大约40万人等待进行难民登记。⁸

59. 据报道，难民是随着1973年的政府更替而开始涌入巴基斯坦的；随后在1978—1979年出现另一次政府更替时，据报道难民外流量增加了。根据巴基斯坦政府所提供的数字，在巴基斯坦，1978年4月有109,000名难民进行了登记，1979年9月，登记的难民有193,000人，1979年12月，登记的难民有400,000人。至1980年7月为止，巴基斯坦计有100万以上阿富汗难民。至1981年5月，难民人数增加到200万，到1984年11月，登记难民人数达到2,488,625人。⁹

60. 据说难民中多数为巴特汗族；有相当多的俾路支人。难民中的其他种族包括努里斯坦、塔吉克、哈扎拉、乌兹别克、土耳其和蒙古族，所占百分比都比较

⁸ 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1983—1984年援助活动的报告以及1985年自愿基金方案和预算草案（A/AC.96/639），《难民专员办事处情况报导》，1984年4月第4号和1984年6月第10号。

⁹ 巴基斯坦政府阿富汗难民问题首席专员办事处文件，1984年7月，伊斯兰堡。

小。在巴基斯坦的难民几乎全部来自农村地区。难民人口中约有四分之三为妇女和儿童。难民来自阿富汗的所有29个省份。在编写这份报告时难民仍在不断流出。在1984年8月到12月期间，约有8万名难民在巴基斯坦避难。例如在俾路支斯坦省，每月难民人数约在5,000到8,000之间。

61. 巴基斯坦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难民被安置在301个难民帐篷村里。

62. 特别报告员在1984年12月14至22日访问巴基斯坦期间在该国自由旅行，访问了难民营和医院，受伤的阿富汗人在那里得到照顾。在同难民会谈的时候，他试图了解难民背井离乡在巴基斯坦寻求临时避难的直接原因。总的说来，特别报告员所得到的答复是，他们离开祖国和家园的原因是需要“对于信仰和自由的尊重”。实质上，他们逃离阿富汗的原因是该国持续已久的人权局势。

63.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许多难民，但特别报告员尚未得到机会前往访问。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记载，约有1,655,000名难民分布在12个省份中。而并有相当多的据说来自阿富汗城市地区的阿富汗人已逃到印度。¹⁰

64. 因此一个肯定的事实是，大约400万阿富汗人在国外寻求避难；这大约是该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这一事实本身迫使人们要确定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可以称为大规模流亡的现象。应该看到，难民为数之多，本身也是一个人权问题，更不必说那些不得不为这一流亡而承担国际人道主义义务的国家所承受的经济压力了。

65. 除了通过会见那些直接了解情况并且有切身经验的人而收集情报以外，特别报告员还按照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交给他的任务，向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情报。从这些来源得到的大量情报清楚表明，逃离阿富汗的主要原因是：

- (a) 1978年4月17日以来，特别是1979年12月31日以来的“革命新阶段”中的事件所造成的人权局势；
- (b) 紧急情况所造成的人权局势——该国若干地区的抵抗运动的增长造成了这一紧急情况，从而导致武装冲突，并有外国军队根据一项国际协定而卷入。

¹⁰ 亚洲律师法律调查委员会的数字为总共大约1万人。

三、与尊重人权的情况有关的资料

A. 1978年“四月革命”至1980年大赦期间 有关享有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情况

66.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章介绍了1978年以来阿富汗公民从阿富汗各个地区逃亡的情况。上一年报道的特别报告员所进行的谈话采访表明，他们之所以逃亡的原因在于1978年四月革命造成的人权情况。

67. 1978年4月至11月期间的革命一开始即颁布了八项法令，对该国的政府和基层组织进行改组。这几项法令的内容扼要介绍如下：

- (a) 1978年4月30日颁布的第一号法令，宣布政府组成和成立革命理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以及宣布成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该法令宣告，政府受革命理事会发出的法令的指导；
- (b) 1978年5月1日颁布的第二号法令，任命政府成员；
- (c) 1978年5月14日颁布的第三号法令，宣布成立高级司法委员会并调节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根据这项法令，司法委员会向革命理事会负责。此外，宣布成立向革命理事会负责的革命军事法庭；
- (d) 1978年5月15日颁布的第四号法令，关于所谓发展阿富汗全国各部族和民族的文化和语言；
- (e) 1978年6月12日颁布的第五号法令，承认公民权利，并除其他事项外取消约23个皇族人士的公民资格；
- (f) 1978年6月12日颁布的第六号法令，宣布实行土地改革；
- (g) 1978年10月17日颁布的第七号法令，规定民法领域中男女平等权利的法规，宣布消除所称“夫妻之间不公正的封建宗法关系”，据宣布其目的是巩固未来的家庭关系；
- (h) 1978年11月28日颁布的第八号法令，进一步规定有关土地的法规，并规定“家庭”、农民和其他各类农业劳动者的定义。

68. 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这些法令的内容和实施方法都引起了反抗。若干目击者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军事当局以及某些情况下民政官员在试图实行上述几项法令中所载改革时所采取的手段。这主要发生在农村地区。据特别报告员获得的资料，对这些改革的反抗遭到严厉的报复，包括在执行严厉措施时，就会发生以传统做法被扣押的人质最后失踪的事件。这样一来导致反政府行动和乡村居民与军方之间发生暴力行为。据报告，这一时期有好几名党员和士兵被杀和受伤。

69. 城市地区实施改革的特点据说是表示不同意或反抗的人滥加逮捕。据说该一时期喀布尔的普列察尔基监狱关押了好几万人，成了一个声名狼藉的所在。

70. 这一时期随着1979年12月的政府更迭和宣布大赦而结束，但在这一背景下也有宣布说前此两年之中有数千涉嫌人士未经审讯即遭处决。

71. 在这里特别报告员要一般地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他认为，国家尊重个人生命、自由和安全的这种义务又为同一公约第7条所补充，该条禁止使个人遭受残酷的、不人道的或侮辱人格的惩罚或待遇。因此，对于特别报告员所审查的审议期间内违反人权的主要指控应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另外，考虑到已经要求他注意的审议期间内一些个人失踪的案例，他认为也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个人失踪事件。这一节包括的期间是从政变政府或人民民主党在努阿·穆哈默德·塔拉基主席领导下获得政权开始，到哈菲佐拉·阿明接替塔拉基，一直到1978年12月27日为止。

72.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的要点是，赫拉特市起义之后到1978年4月，大约有1,000人以上遭到逮捕。有一些情况是，在逮捕政治犯之后又随之拘留了他们的妻子和儿女。遭受逮捕的人的范围包括原教旨主义宗教团体到极左派团体的成员，其中有政府成员、学生、商人、外交人员、学者和党内上层人物。特别报告员录下了此期间内被逮捕的两个人的证词做为例证。

73. 特别报告员在听证时，越来越难于精确估计此期间内拘捕的政治犯人数。

但似乎可以参考据报导自 1978 年以来被杀害的 12,000 人的名字，这是按照阿明政府内政部宣布的情况编制的。

74. 这方面，根据所得到的资料，一些政治犯也受到酷刑，其中有一项申诉涉及经济学院前任院长赛义德·阿卜杜拉·喀济姆先生，他与路丁先生同时被关在普列察尔基监狱。路丁先生于 1978 年 6 月被捕，在普列察尔基监狱被拘留至 1980 年 1 月 11 日。他揭露说，在喀济姆先生受刑期间他是在场的，喀济姆先生的两只手的手指放在椅子腿下面，椅子上坐了两个行刑人，结果他的手指被压断了。一个被受过刑的证人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 1979 年 5 月 31 日夜间至 6 月 1 日在普列察尔基监狱发生的事件。证人听到监狱庭院内有枪声，监狱看守员告诉他有 118 名犯人被枪杀。枪声过后，汽车载着尸体离开监狱，被杀者有的还未完全死去。一个从前在普列察尔基监狱被关押的妇女也在证词中指出，从 1978 年 5 月至 11 月在她被拘留的这段期间内，她几次听到监狱庭院内有枪声，然后就是汽车载着囚犯尸体离开监狱。同一证人还谈到监狱中有专门关押女犯人的地方，特别报告员也会见了在该监狱中关押的一名妇女。

7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1978 年 4 月到 1979 年 12 月期间逮捕的政治犯没有一个得到法庭审判。

76. 一些个人向特别报告员叙述了他们在拘留期间受到的虐待，包括：不准许睡眠、拔去指甲、各种烙刑、电刑，有些情况下还涉及使用发电机。

77.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关于喀布尔 9,000 人失踪的资料，据信这些人是在 1979 年 12 月 27 日以前被杀害的。大赦国际的资料谈到一个为数 4,854 名被杀犯人的名字，但这一名字至今仍未公布。

B. 1980 年大赦后享受公民和 政治权利方面的情况

78. 如上所述，外国军队是凭借着第 49 段提到的一项条约进入阿富汗的。这一干涉在两个方面对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产生了影响：第一，由于使用了军事力量，

暴力范围扩大了；第二，对反对早先宣布的改革的人有选择地进行了镇压，这些人被指责为采取“损害人民利益、国家利益、国内安全、国际安全”的行动。

79. 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表明，继1980年1月的大赦后，对1979年提出的改革采取了不同的执行方式，对反对进行改革的人采取了更加明确具体的镇压，而原先主要是对农村广大人口进行不加区别的镇压。

80.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这一内容的资料，即阿富汗的某些地区没有发生武装冲突。这些地区可以分为两类，一种是处于政府有效控制之下的地区，另一种是中央政府完全无法控制的地区。可以说，政府控制的是较大的村庄和城市，包括连接这些村庄和城市的交通要道。在这些地区里司法和行政机构依照1978年第3号法令行使职能。而在另一方面，在中央政府控制不到的地区里，多少是在特定的基础上执行传统的法律。

81. 专题报告员被告知，虽然在政府控制的地区司法和行政机构仍在行使职能，但这些地区的政治局势造成了司法裁判的大量疏忽。整个司法体系和司法裁判所呈现的这种混乱状态据说主要是因为重点放在政治案件上造成的，这些政治案件包括反四月革命罪行和破坏革命力图建立的改革性政治体制罪行。

82. 司法体制一贯与其他国家的相仿，并由受过法律训练和司法裁判训练的人员来执法，但现在也发生了变化。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所示，没有受过法律和司法裁判训练的人掌握了司法裁判；据说某些法庭由秘密警察成员组成。

83. 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大量关于阿富汗秘密警察机构的资料。据称，秘密警察在该国普遍存在消极的人权情况这件事上发挥了主要作用。这一资料表明，秘密警察部队在不同政权下以不同形式存在。现政权下的秘密警察被称作卡德，据说在目前的局势里对被怀疑反对现政权的人有系统地组织并执行了逮捕、审讯，包括施以酷刑。

1. 侵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

84. 巴布拉克·卡尔迈勒领导下的政府上台几天后对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的政治犯宣布了大赦。令人遗憾的是，专题报告员未能核实大赦中释放的人数。

85. 虽然政府作了某些承诺要尊重个人自由和财产，举行选举并释放政治犯，但据称前政府的几名部长已被监禁，其中有几位在1980年夏被处死刑。局势尤为紧张，人民对占领的反应似乎导致了1980年2月21日坎大哈和喀布尔市的起义；此后，学生在同年四月底和五月初举行了示威。手无寸铁的女学生认为她们不会遭到镇压，但却遭到武装警察的枪击。¹¹ 1980年3月至12月间，官方统计数字指出已有4,231名在押犯获释。很明显，在这些人当中42名前政府成员已再度被禁，其中有七人在1981年在一次秘密审讯期间被处死。没有提出任何指控，似乎也没有任何资料被传出表明是否对他们进行了审讯。目前，据某一位人士说，约有5万多名政治犯分别关押在喀布尔和各省监狱。70%是男人，15%是女人，还有15%是青年人，后两种人大部分关押在省监狱。

86. 在报告所述期间，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了一系列关于虐待和酷刑的指控。关于酷刑的方式，专题报告员获悉一整套酷刑技术得到了使用。一名前安全警官在他的证词中列举了八种酷刑方式：对男人的生殖器和女人的乳房施以电击；拔掉指甲并加以电击；禁止犯人上厕所，迫使犯人当着同伴的面大小便（一种旨在污辱犯人的技术）；将木片插入男人的肛门（特别用于老年犯人和受到高度尊重的犯人）；拔掉一些犯人的胡须，特别是老年人和宗教人士的胡须；扼住犯人的喉咙迫使其张口，让狱卒对准小便；放出警犬咬啮犯人；缚住犯人双脚将其倒挂，时间任由决定；奸污妇女，缚其双手双脚，将各种物体插入其阴道。证人提供了他本人知道的酷刑执行者的名字：Mohammed Rahim, Samad Azhar, Abdul Ghani and Farouq Miakhail。

87. 提交给专题报告员的一致的证词表明，在内政部、喀布尔监狱和各个卡德

¹¹ 阿富汗：La colonisation impossible，巴黎，Editions du CERF，1984。

拘留所里，特别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经常施加酷刑。¹²不妨在此加上一句，被提问的人当中有好几位本人遭受过酷刑，他们证实了这些事实。

88. 关于目前在押的政治犯，根据一些资料来看，今天在押的人有数万。专题报告员收到了专门关于两起案件的具体资料：一起是关于 Hassan Kakar 先生的被捕。Kakar 先生是喀布尔大学历史系主任，1982年3月21日被卡德逮捕。根据收到的资料，Kakar 先生仍然在押。据称，Kakar 先生是在对大学里外籍教师数量日益增多提出批评后被捕的。同时遭拘留的还有其他几位学界人士。关于Kakar 先生的现有资料指出，曾经举行了一次秘密审讯，不许家属探视。第二起案件是关于 Nur Akdari 先生。他是阿富汗的一位核物理学家，1984年4月27日在喀布尔被卡德逮捕，并一直被关在单人牢房中。根据第一手资料，喀布尔的一个革命法庭对 Akbari 先生进行了审讯，指控他是一个非法组织的成员，接受中国提供的津贴用以购买武器。Akbari 先生已在1981和1982年两次被捕，于1984年5月23日被一个特别革命法庭判处死刑。在这一方面，可以忆及的是对这些法庭没有任何上诉。

89. 此外，几位证人还强调指出大批拘留不经审讯和指控就加以执行。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一位证人亲自声明，他在1980年6月16日被卡德逮捕后，在卡德总部被拘留了三个月，然后被转移到 Poli Charaki 监狱，在那里他被监禁了五个月，没有受到审讯和指控。在这一阶段结束时，他和其他12名被拘留人员一起受到了一个由三名民事法官组成的革命法庭的秘密审讯。根据他的声明，一名由政府指定的律师为他辩护。该证人说，他和其他被拘留人员被指控参加反革命活动，他和其他九名被拘留人员被判处四年徒刑，另外三名被处以死刑。¹³该证人给专题报告员看了一份判决书，这是特别革命法庭根据刑法第272、239、221(4)、84和87条判处被指控者徒刑时交给他们的。

¹² 全国实际使用的拘留所名单：Poli Charaki，军事基地（特别是在各省）；喀布尔和各省警察局，内政部，卡德总部和八个受卡德控制的喀布尔市的拘留所，喀布尔地区的200座私人住房被用作拘留所，受卡德的控制。

2. 死刑

90. 关于阿富汗施加死刑的问题，专题报告员得知在1984年宣布死刑的一部分案件。

91. 在这一方面，专题报告员希望忆及生命权不仅是一项基本人权，同时所有其他人权都取决于这一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人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美国人权公约》和《非洲人类和人民权利宪章》也具体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目前，死刑似乎适用于下列几类罪行：谋杀、间谍、绑架、武装抵抗政府。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对几份要求减缓死刑的请求书并没有采取行动，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四段规定，“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应有权要求赦免或减刑。对一切判处死刑的案件均得给予大赦、特赦或减刑。”

3. 迁徙自由的权利

92. 关于迁徙自由的权利，专题报告员获悉两起有关这一权利未被尊重，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二和第四款的规定的案件。《公约》规定“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一些证人声明他们的阿富汗国籍已被取消，政府当局已通知了他们这一事实。特别是有两位证人认为他们的国籍被取消是因为他们不同意政府奉行的政治路线。

4. 征募15岁以上儿童入伍

93. 如前所述，专题报告员获知在1982年有关征兵年龄的条例已降低到15岁。有些人被强迫征入军队。服兵役的期限先是在1982年从二年升至三年，然后在1984年升至四年。

5. 阿富汗境内“内部难民”或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

94. 虽然考虑到由于阿富汗目前的局势确定流离失所的人的数目有其固有的困难，专题报告员仍然认为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他所收到的有关阿富汗流离失所的人

¹³ 被处死刑的三个人的名字是：Mohammed Ishak Rizai, Ghulam Hussain Amini and

的资料是至关重要的。

95. 根据专题报告员手头掌握的为数不多的零碎资料，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看来主要是和有系统地轰炸一部分村庄所造成的不安全的局势联系在一起。因此，大部分流离失所的人来自于农村地区并且已在城市地区定居下来。一般说来，阿富汗境内似乎有两种人口迫迁：第一，在移民出境困难的地区，人口从农村移入城市（喀布尔和坎大哈；目前喀布尔有200多万居民）；第二，普什图人，因为属于半游牧的牧羊人，一般都在山里搭起帐篷避难。他们当中有一大批人似乎已在山里度过了两年多的时间，生活条件极不稳定。

96. 看来造成这一迫迁的原因，是农村人口不得不集结在城市中心，首先是为了躲避他们居住的村庄所不断遭到的轰炸，其次是因为政府当局使用这些手法以便更加容易地控制这些人口，从而消灭他们的抵抗，使他们失去存在于人民之中的支援基地。

C.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情况

97. 目前阿富汗境内的战事已经持续五年之久；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在1979年前确实存在战事，但随着外国部队的干涉，这些战事达到了空前的规模。专题报告员收到了各种关于战事所招致的人员伤亡的报告。在他对与阿富汗接壤的巴基斯坦边境地区作短暂视察期间，他有机会目睹战争给平民带来的严重创伤。专题报告员对政府部队和抵抗力量遭受的人员伤亡都没有具体的统计数字。

98. 阿富汗抵抗运动的一位代表告诉专家报告员，非常可能在这场战事中，没有一个阿富汗家庭或村庄没有遭到损失。

99. 在人权方面，这场战事应该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文书来看待。毫无疑问，阿富汗境内过去发生和目前存在的战争影响到几个地区和省份，发生了一系列行为，可概括如下：

任意枪杀，包括谋杀；

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拒绝给予公平的审讯；

任意逮捕和处决；

扣留人质。

100. 专题报告员得知这些行径的具体执行方式表现为：报复、狂轰滥炸、不尊重医院地带、虐待战斗中捕获的俘虏、不尊重私人财产和使用专门武器。

101. 根据专题报告员搜集的证词，目前阿富汗境内的局势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有关俘虏命运以及妇女和儿童、伤员和病人的情况。

1. 战俘的命运

102. 关于这一事项，大部分接受访问的证人声明被捕获的战士遭到有计划的杀害。专题报告员还听到很大数量的指控，即战俘遭受酷刑，有些被害死。有一项指控特别引起了他的注意：一位证人叙述了1982年12月20名战士在加兹尼被刺刀挑死的情景。

103. 很明显，抵抗运动俘获的俘虏遭到了同样的待遇。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证词表明，抵抗运动给予俘虏的待遇视俘虏的种类而定：(a) 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非洲人被吸收到抵抗运动中，或予以释放但加以监视；(b) 非穆斯林的外国俘虏就地处决。

104. 很明显，在1982年，阿富汗抵抗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拘留外国俘虏的条件签署了一项协议，抵抗力量表示它将尊重《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精神¹⁴。这就牵涉到适用《日内瓦公约》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武装冲突各方可以达成协议或发表声明，具体规定他们将适用《公约》的全部或部分其他条款。各证人对这一协议作了分析，认为协议是为了给改善战俘待遇树立一个榜样。他们声明自此以后抵抗运动力图确保外国俘虏不再遭受酷刑和杀戮。

2. 妇女和儿童遭受的待遇

105. 好几份报告不仅提到妇女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同时还指出她们当中许多人遭到了有辱人格的待遇。专题报告员特别注意到妇女在其家庭成员面前被强奸的事例。一位证人提到了一个名叫 Said Rafik 的人的事例。这人因为试图制止一名士兵强奸他的女儿而被士兵打死。

106. 一名前安全警官在他的证词中声明他本人曾在1980年3月在喀布尔内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972号。

政部大楼里目睹到这样一副场景：一个丈夫被迫看着他的怀孕八个月的妻子遭人强奸。

107. 许多证人声明儿童受伤很严重，他们或是在摆弄路边拣起的“饵雷玩具”时或是因为踩上了这种玩具而被炸飞了手脚。

108. 据一位证人所说，这一技术是在1982年初开始使用的。当时，直升飞机将这些“玩具”投入假定为抵抗运动占领的区域里。“饵雷玩具”稍有接触就爆炸，其形状如钢笔或小动物之类，从外表看来绝没有伤害人的样子。

109. 在视察白沙瓦的阿富汗外科医院期间（这是一家为医治受伤的阿富汗平民和抵抗运动成员而专门指定的医院），专题报告员查阅了大宗档案。这些档案载有自1981年以来所医治的几百名病人的病情资料，包括一份采访分析：这份分析详细叙述了病人受伤时的环境、出事日期、病人所来自的地区，他们在战场上的位置等¹⁵。病人送到医院时拍下的照片使专题报告员在选出的病例中注意到9至15岁的儿童病人，这些儿童的手脚因摆弄饵雷玩具或踩中地雷而被炸飞了。此外，有些病人多处骨折，这是在村外接受检查时士兵用枪托乱打所致的；另一些病人则被一种能燃烧的化学液体烧伤，这种液体装在炸弹里，在炸弹爆炸时释放出一种粘在衣服和皮肤上的塑料。

110. 有一个病人引起了专题报告员的注意。这是一个名叫Attiqullan的年轻人，15岁，在与母亲去巴基斯坦避难的路上腿部和腹部中弹受伤。这件事发生在1984年11月20日，地点是库纳尔省的Badga村。到达难民营时他

¹⁵ 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统计数据，医院在1980年8月至1981年8月间接受了453名受伤人员。在1981年至1982年间接受了1,050名，在1982至1983年间接受了1,595名，在1983至1984年间接受了2,195名。1984年12月，医院的住院受伤人数是2,425名。约有45%的人是炸弹炸伤被送入医院治疗的。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援救阿富汗武装冲突受害者活动的出版物表明，在1981年6月至1984年11月间，白沙瓦医院接受了5,275名受伤人员，Luetta医院接受了1,037名受伤人员。

恢复了知觉，于1984年11月22日送到医院治疗。小孩告诉专题报告员，他和他母亲那时正在逃离村庄，因为村庄遭到轰炸已被摧毁。

111. 在俾路支有5家医院专门用以治疗阿富汗受伤人员，专题报告员视察了其中两家Luetta的Al-Khidmat和Al-Jihad医院。专题报告员看到在那里也有儿童在住院治疗。

112. 此外，专题报告员注意到许多起杀戮妇女和儿童的事件。这些事件在政府部队和抵抗运动分子发生小规模冲突后经常在村庄里发生，作为报复行动。

113. 专题报告员获得了有关一个12岁的小女孩的遭遇的资料。小女孩的父母1981年在他们在楠格哈尔省的村庄(Khot)遭到轰炸时丧生。小女孩现在是纳西尔·巴格(Nasir Bagh)难民营中的难民，照看她的两个弟弟和四个妹妹。在专题报告员视察这一难民营时，Malik Nasir先生，该难民营的协调负责人，告诉他说难民营中还有其他几个人负有相似的责任。这个难民营约有300名孤儿和400名寡妇。

3. 轰炸和屠杀平民

114. 目击者向专题报告员叙述了轰炸村庄时平民遭到屠杀的惨状。据这些目击者说，这种行动是蓄意强迫居民逃亡的政策的一部分，特别在过去两年里尤为如此。在这方面，一位证人宣称，大规模轰炸占人口85%的农村地区完全破坏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实际上这些农村地区由抵抗势力占领，被认为是解放区。

115.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从阿富汗逃往巴基斯坦的难民遭到轰炸的事件。例如，1984年10月，300个逃往巴基斯坦的家庭在Chowr省的Chagheharan村遭到轰炸。

116. 专题报告员听到有关屠杀的指控，他感到有必要用列举实例的方法提请委员会注意以下事件：

- (a) 1982年9月13日，大约105人在Logar省的Padkhwab-e-Shana村里遭到杀害，包括本村的31名受害者。在一次步兵行动中，村里的居民，包括儿童、老人和一些战斗人员，纷纷逃难，躲在用于灌溉的一个地下隧道里(Karez)。为了把他们赶出来，部

队向三个洞口灌进一种白色液体和白粉的混合物，并向隧道放火。

后来村民们拖出了烧糊焦烂、残缺不全的尸体，据说尸体中还包括 12 名儿童；

- (b) 1983 年 10 月 12 日，在 Kandahar 省的 Kulchabat, Bala Karz 和 Mushkizi 村里，360 人在村里的平地上被杀，其中包括 20 名女孩和大约 20 名老人；
- (c) 1984 年 3 月，几百名平民在 Kvhistan 地区的 Dash-e-Bolo-khan 和 Dash-e-Asukhau 村里遭受屠杀；
- (d) 1984 年 11 月，大约 40 名平民于两星期的持续轰炸后在 Urgnn 地区的 Zirvy 村里惨遭屠杀。据证人说，一些房屋被毁，牲畜被杀。

4. 使用毒气

117. 特别报告员在 Quetta 和 Peshawar 的难民营和难民医院里发现了使用毒气的证据，他直接与受伤者进行了交谈，受伤者声称，他们是毒气的受害者。

118. 一些看法一致的报道指控，水源、谷物和牲畜被放了毒药，有人使用化学剂，投放五颜六色的毒气燃烧弹。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得到以下事件：

- (a) 第 116 段描述的事件最为触目惊心，这就是 1982 年如何把化学药品灌进 Padkhwab-e-Shana 的地下隧道里的事件；
- (b) 另一报道提到使用毒气弹和引起痉挛的炸弹。特别有一种毒气被用来对付 Qargha 和 Uzbin 地区的牲畜，杀死了牲畜；
- (c)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 Quetta 和 Peshawar 的医院和诊所时与受害者进行了交谈，他们说患了毒气或化学药水引起的疾病；有一位受害者向特别报告员叙述了含有致燃化学液体的炸弹引起的神经错乱症状，并给他看了这些症状。炸弹在爆炸时，这些化学剂产生了塑料碎片，能撕破皮肤，并粘在衣服上。

5. 报复和恐怖主义行为

119. 谈到向医院的平民进行报复，应当提到轰炸和破坏医院设施，其中一些

医院还有红十字标志。 医院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不能够保护医院建筑，并有人打算大规模地轰炸医院，因此他们就取掉了一切医院的标志。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目击者 Chouaid 医生的证词。 他是一名国际医疗援助协会的成员，他谈起三个医院遭到大规模轰炸；1981年，第一个医院在潘杰希尔山谷的 Ostoma 地方被炸；1982年，第二个医院也被炸，尽管这个医院的屋顶绘有红十字的标志；最后1983年3月，第三个医院建立了起来——据这位目击者说，由于 Massond 司令和阿富汗当局签署了八个月的停战协定，因而这个医院一直到1984年都没有被炸。 然而，1984年3月，医院遭到了轰炸，整个医疗基础设施被毁。¹⁶

D. 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情况

120. 为了允许个人享受他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一个社会的某些基本条件必须得到保障。 这些条件首先要求享受这样一些权利，例如工作权、结社自由、社会保险、受教育权等等。这样才能实现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121. 阿富汗的局势不允许这些条件存在；这主要归咎于交战状态和政府以一切可用的手段强行实施它的人民教育和文化政策，特别是自1978年4月革命以来尤为如此。

122. 由于大规模和持续地轰炸某些省份，因此交战状态几乎使农业部门陷于瘫痪。

123. 一些难民对特别报告员说，他们在1984年的后几个月里离开了他们各自的省份，在逃往难民驻地时看到村庄田野毁坏殆尽，一片疮痍，牲畜也不能免于其难。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坎大哈省的灌溉体系遭到破坏，其原因是飞机轰炸使人们不能修理，因而破坏了这个地区的耕作。 鉴于这种局势和农民逃往其他地区，农业以及粮食生产几乎完全瘫痪。 特别报告员得知，当前存在着饥饿的危险，他也注意到营养不良的情况，特别在儿童中间。 尽管从国外进口了粮食，但粮食局势还是越来越严重。

¹⁶ 参见 Chouaid 医生所发表的医学博士论文：随国际医疗援助协会在阿富汗执行医疗任务五月记，1984年由巴黎 Facuhy of Medicine 出版。

124. 关于阿富汗的文化生活，有人对特别报告员说，出于政治局势，大约80%的知识分子或各界领袖离开了阿富汗，或不知去向。例如，有人告诉他，喀布尔大学和 Jalalabad 大学的教员全部换上了新人，被认为忠于现政权的教师取代了经验丰富的“老教授”。学生人数同样大大减少。例如，喀布尔大学在1980年前有15,000名学生，现在据说只有4000名。Jalalabad 大学现在有2,000名学生，而在1980年前，据说学生达6,000名。

125. 就初级教育而言，据说一些不受政府控制的地区继续实行传统制度。但在交战地区，村民们惶惶不安，系统化教育无法进行。特别报告员得知，在政府控制的地区里，教育是根据第4号法令（见以上第67段(d)）提供的。自1980年以来，15岁以上的政府学校男学生必须服兵役，据说这严重妨碍了他们的学业。

126. 特别报告员并不打算细致分析对有效地承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影响，他倒希望根据他得到的第一手资料研究一下当前有关这些权利的局势。在这方面，他想指出，这种研究的根据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规定，特别是关于相当的生活水准的第十一条。

相当的生活水准权利

127. 特别报告员从经济、社会和文化角度研究的主要材料涉及阿富汗的经济形势。自从1980年初以来，由于农业发生了危险的下降，经济越来越经不起饥荒的打击。据说，这种形势在过去两年中日趋恶化。一些估计认为，1978年到1982年主要作物棉花的生产下降了83%，稻米生产同期下降了75%。一些地区的粮食价格急剧上升。例如，1983年秋到1984年秋，小麦价格上涨64%，大米价格上涨73%，茶叶上涨66%，糖上涨46%。这种经济形势由于一个社会因素变得更加严重，这就是由战争造成的“内部难民”——涌入城市中心寻找食物和安全的流离失所者。

128. 阿富汗有三个地区特别受到威胁——潘杰希尔和邻近的山谷、Badakhshan 和 Hazatd'jaf 西部。Frances D'Souza 夫人最近发表的题为“阿富汗饥荒的威胁”的一份研究报告里说，阿富汗的饥荒局势如果得不到立即的援助，50多万人将面临死亡。这份研究报告还强调儿童的特别状况，营养不良的严重性接近于灾难性的程度。在这一问题方面，特别报告员从“医生无国界协会”的 Malhuret 医生那儿获悉，潘杰希尔山谷当前的营养不良正在引起传染病。由

于缺乏起码的社会——经济结构，这种传染病变得越来越难于消灭。Malhuret 医生认为，医疗问题基本上成为了一个营养问题。他说，1985年冬天儿童死亡率将达到近85%。看法一致的材料谈到饥荒的警告信号，特别在潘杰希尔地区，这一地区由于饥饿造成的死亡和饥荒引起的疾病已经有所报导。

129. 在访问Quetta的一个诊所时，一位医务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大多数在诊所就诊的儿童患有缺乏蛋白质引起的营养不良症，母亲们由于缺乏充分的营养不能给孩子哺乳。诊所里的大多数儿童来自Paktia省。

130. 另一名证人在谈到坎大哈省的局势时说，可以说这一地区的农业几乎被破坏殆尽；由于人口躲避轰炸，逃往他乡，所以无耕作可言。首先产生的后果是仅存的几种产品价格上涨。在这一问题上，一些证人把政府控制的地区的粮食涨价归咎于一段时间以来大多数粮食从外国进口。

131. 暂不谈各种土地改革的原则，以及这些改革在农村社会引起的反响，显而易见，这种局势首先产生的后果是没有尊重阿富汗社会的传统因素。此外，阿富汗人民处于的战争状态只是恶化了经济形势，而在七十年代，经济已经出现了紧张的迹象。

四. 自决问题的各个方面

132. 在特别报告员与阿富汗难民、特别是阿富汗抵抗运动的代表以及来自阿富汗各个地区的众多家庭的交谈中，大家表达的一个共同愿望是有权利和能力返回自己的国家。他们特别谈到阿富汗政治地位和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问题。

133. 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人们一致感到，他们的主要愿望是一旦条件成熟就返回家园。其中一些人认为，他们国家的政治前途应当由大支尔格会议自由决定，这是阿富汗人解决长期国内和内部分歧与问题的传统组织。人们对特别报告员说，只有外国军队撤出才有可能这样做。

134. 此外，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地处阿富汗最东部的Sarhad-i-Wakhan省，阿富汗政府把事实上的主权交给了外国军队。这个地区的居民被称作Kirgi部落，他们已逃往巴基斯坦北部。人们还告诉特别报告员，实际上大约4千名土耳其族的阿富汗人已迁往土耳其。¹⁷

¹⁷ 难民专员办事处：1983—1984年难民组织援助活动报告和1985年志愿性基金方案和预算（A/AC.96/639）第790段。

四、与人权有关的宪法及国际法构架

135. 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取的最重要的行动就是起草各种宣言和国际文件。已经签署、批准或得到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件已有 22 种之多，还有数量很多的联合国各机构关于人权的宣言和其它决议。这些宣言和决议当中最重要的则是 1948 年 12 月 10 日的《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宣言对《联合国宪章》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义作出了大会的解释。人们坚持认为，《宪章》对联合国各成员国所规定的义务已扩展到《人权宣言》的更为准确的条款中。人们也一致承认，《人权宣言》的各项条款由于得到各国及国际组织的广泛承认已变为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136. 人道主义法律的制订方面也有进展。除去 1949 年 8 月 12 日¹⁸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¹⁹以外，大会在第 37/116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各国立即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1925 年 6 月 17 日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也是有关的。在德黑兰召开的国际人权会议在其 1968 年 5 月 12 日的第 (XXIII) 号决议中说，武装冲突仍在危害着人类，并认为当代普遍存在的暴力及暴行——包括屠杀、任意处决、酷刑、犯人的不人道待遇、武装冲突中杀害平民以及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和生物手段、包括凝固汽油弹的使用——所有这些导致了人权的破坏并形成了对抗的暴行²⁰。大会在第 2444 (XXIII) 号决议中注意到了这项决议，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研究制订附加的人道主义国际公约或是其它相应的法律文件的必要性，以保证在所有武装冲突中使平民、战俘及作战人员得到更好的保护，保证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战争手段。

137. 上面各章节提及的事实在法律上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有关。必须把它们

¹⁸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970-973

¹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 (日内瓦，1977)

²⁰ 见国际人权会议最后宣言，德黑兰，1968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13 日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 68. XIV. 2) 第三章。

置于由人权文件和人道主义法律给各缔约国规定的法律责任这一背景下来考查。虽然阿富汗直到1983年才成为《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不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特别报告员认为重复一下Héctor Gros Espiell先生在其关于玻利维亚人权情况的报告中的看法还是恰当的(E/CN.4/1500,第28段),即“然而重要的是要记住……这些责任之所以存在是直接由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138. 此外,这些事实也必须联系人权宣言的条款进行检查,而这些条款已含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当中。所有这些人权文件,无论其性质是一国的还是国际的,倘若得不到施行则变得毫无价值,只能达到宣传的目的,对在困难环境下促进人权不会有任何贡献。

A. 宪法构架

139. 虽然在1923年和1931年君主统治颁布了宪法,但阿富汗直至1964年一直是君主专制。据1931年宪法,政府不向国会负责,也不必获得信任票。据1964年宪法,新闻、言论及结社自由均得到保障。1964年的宪法是基于行政、立法、司法分立的原则。议会(Strura)掌握立法权。首相由国王任命,大臣由首相任命。司法部门是国家的独立机构,由最高法院和一些下属法院组成。

140. 1964年宪法由于1978年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已实际上被废弃。1980年4月14日革命政府通过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于当年4月21日生效,在最后宪法尚未通过之前,它实际上是一部过渡性宪法。附件一包括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关的这些“基本原则”的条款。此外,1978年5月14日的第3号法令第二至第十条还包含有关司法机构的重要规定。

141.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的序言在提到“人民的真实意愿”的同时,提及了人民的固有传统,把伊斯兰教作为神圣宗教来遵奉以及对《世界人权宣言》的尊重。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革命目标兹表述如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之首要职责……就是要巩固四月革命的成果,实现其崇高的目标和愿望,以加强、发展并进一步推进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进步制度。”然而,在尊重“崇高的阿富汗

人民”的传统、恪守伊斯兰教义和将四月革命的成果发展为一个“新社会”这两者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矛盾或者互不相容的情况。显然，当局愿意“基本原则”能够变革社会，但守旧与革命变革似乎很难融于一体。联合国中任何主权国虽然有选择其政治制度的自由，联合国也不应干预这种制度。但是，某一特定国家的人权体制，特别当那里被认为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时，应在一个以促进人权为目的的世界组织中接受审议和评价。仅仅提及《人权宣言》是不够的。宣言中申明的权利和义务应在“基本原则”中有起码的反映。“基本原则”中组成一个新社会的明确目标与维护本国之传统的承诺之间的不相容性在“基本原则”的其它条款中有进一步反映，诸如第5，8，9，27-30，32，33和54-59条。

142.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基本原则”所载各项规则必须在参照1978年法令的情况下方可通晓，而后者并未因前者的产生而被废止。这些法令是四月革命改革纲领的一部分。特别是法令第3号和第7号必须予以考虑。第3号法令包含有管理四月革命后阿富汗司法机构的规划。最高法院的权力由最高司法委员会行使，该委员会对革命委员会负责，但不是由独立法官组成。此法令第七条规定成立一个“革命军事法庭”，也对革命委员会负责。犯有“反对四月革命”罪行的平民和军人不仅要依法严惩，还要依照“革命委员会的指示和法令”得到处罚。

B. 人权方面的国际规定

143. 阿富汗政府就它对国际人权文件所采取的措施提交了以下的书面说明：

“正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今年(1982)第一季度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所解释的，继四月革命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人道主义步骤，特别是四月革命新的进展阶段以后，以下措施正在被采纳：

正在酝酿成立律师联合会。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在1982年期间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颁布“四月革命伤残人员及烈士的法律和权利”。

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44. 1983年1月24日阿富汗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十条有关的报告迄今尚未提交。1985年2月4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签署了《反对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145. 下面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与本报告有关的一些条款：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与第25(b)条共同规定的自决权与选举权；

《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9条）所保证的享有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5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所保证的不受酷刑以及其它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刑罚；

《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所保证的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10和1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所保证的享有为辩护所需的充分保证公正和公开的审讯权利；

《世界人权宣言》第18条（与和它相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所保证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所保证的言论自由的权利；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所确认的那些种族上，宗教上或语言上属于少数，但能同他们集团中的其它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146. 还必须提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该条要求各缔约国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

147. 必须说明的是，在公约的具体应用中，人权委员会已在某些权利的内容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另外，联合国各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都曾试图为上面提到的几种权利提供依据。因此，这里提及的各种权利的内容是不容置疑的。

148. 能够忆及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2款规定，不得克减生命权和禁止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不得克减不受酷刑的权利，不使为奴隶和不被役使的权利，不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的权利，任何行为或过失，在其发生时未构成刑事犯罪因而不得据此认为犯有刑事罪的权利以及不得克减在任何地方被承认享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和享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权利。任何缔约国都不能克减上面提到的这些权利，既便是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生存的情况下。”

149. 此外，在这方面还须提到下列文件：

- 《关于平等执行法律的研究》；²¹
- 《在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研究》；²²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²³
-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⁴
-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 4. 6. 9. 10. 14. 19和21条的一般性评议；
- 联合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²⁵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1. XIV. 3。

²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8. XIV. 1。

²³ 联大第36/55号决议。

²⁴ 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于日内瓦)；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6.IV.4)附件I. A。

²⁵ 联大第3452(XXX)号决议。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⁶
-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²⁷
- 《医疗道德原则》；²⁸
-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A/C.6/37/L.16)

150. 可进一步忆及，采取克减缔约国在国际人权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措施必须和紧急情势的严重程度相一致，（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极需为限”）。该公约的第4条第3款规定：

“任何援用克减权的本公约缔约国应立即经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公约的其它缔约国家”。

151. 1983年4月24日以来，在已经有人宣称阿富汗存在粗暴和大规模违反人权的情况下，阿富汗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毫无疑问，阿富汗政府是应受该公约的规定约束的。阿富汗必须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有关“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第2条第1款）的权利。

²⁶ 联大第39/46号决议。

²⁷ 联大第34/169号决议。

²⁸ 联大第37/194号决议。

152. 外国军队在阿富汗的存在和活动的法律依据这一问题也应得到审查，其具体原因是，人们经常将外国军队在阿富汗的存在与那里的人权情况相题并论。如上所述，外国军队是根据《友好条约》（见第49款）进入阿富汗的。本专题报告员认为，驻在阿富汗而不是在其本土上的外国军队，理所当然地除对本国国民外，不能对阿富汗领土上的个人行使任何管辖权。

153. 不过，这一结论并没有解决对驻在阿富汗的外国军队的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问题。这些外国军队介入了“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因此，它们是要受到《日内瓦公约》或其它有关战争的国际法规则的制约的。下面将回答这一问题。

154. 鉴于阿富汗毫无疑问地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的约束，我们应该审查一下，阿富汗国内法，特别是阿富汗《革命委员会有关国家基本原则的声明》中所宣布的人权体制，在何种程度上是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相一致的，以便审查目前阿富汗的人权情况。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程序，这一任务应由负责审查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去完成。

155. 一国的人权情况不仅表现在很可能与国际文件相一致的宪法体制上，而且还表现在实际执行其宪法规定与它已承担义务的国际人权文件的情况上。本专题报告员认为，要反映某个特定人权情况，就必须全面审查有关宣布的权利以及尊重、保障和遵守那些权利的实际情况。

C. 管制敌对行动的法律体制

156. 正如上节所述，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不仅需要审查宪法和国际法律结构，而且考虑到外国军队在该国的存在也需评价这些军队在阿富汗冲突中的敌对行为。这一方面带来的主要问题关系到指导平民和战俘的人道主义法律。阿富汗和苏联都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其中对阿富汗局势关系最大的是《战俘待遇公约》（《第三公约》）和《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第四公约》）。

157. 在此种情况下来审查阿富汗人权情况时，出现的主要问题是前几章中所描述的事实在多大程度上可一个或另一个国家负责的问题。一个相似的问题也出现

了：反对派运动特别受《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约束的程度。此外，既然已有对使用某些武器的指控，这就可能关系到1925年6月17日的《日内瓦议定书》了。

158. 为了确定人道主义法和国际战争法的可实施性，特别是确定对被控在敌对行为中犯下的不人道行径所负的责任，毫无疑问，从法律上审查受阿富汗冲突影响的人权情况是必要的。对于确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目前冲突中的立场，这也是必要的。阿富汗的敌对行为的性质是不寻常的，因为另一缔约国站在阿富汗政府一边，不是站在它的反面，而是反对反对派运动，而这些运动却声称代表人民，但实际上又并不构成一个政府、国家或一个政权。已有几个研究报告试图从《日内瓦公约》的可行性方面来澄清类似的情况。²⁹

159. 必须牢记的是，对阿富汗敌对行动中的反对派运动来说，目前的“冲突”是一场“圣战”，这种信念与传统是由阿富汗国内本身有的传统习惯所决定的。

160. 既然有关各方还未加入1974年缔结的、旨在改善解放运动成员地位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专题报告员目前还不能分析这场冲突的确切法律性质。但是，至于反对派运动的成员，可以说，在目前形势下，正如 michel veuthey 在题为游击队与人权的研究报告中³⁰ 所肯定的那样，由于不能适应这种阻碍议事进行的行为和前后矛盾的做法，游击队活动几乎仍然完全处在人道主义法律的运用范围之外，而实际上这种活动正在经验主义地发展，也可以说是在自我抵销。

²⁹ 这些研究报告如下：

D.Schindl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et les conflits armés internes internationalisés',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la Croix-Rouge, 1982, PP. 263 ff.;

J.P. Gasser, "Internationalized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case studies of Afghanistan, Kampuchea and Lebanon",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3(1983), PP. 145 ff.;

A.G. Noorani, "Afghanistan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24, June, 1980, P. 50.

³⁰ Michel Veuthey, *Guérilla et droit humanitaire*, Genève, CICR, 1983.

161. 根据现有的事实，即面对阿富汗目前存在冲突的不可否认的事实，从人道主义和道德角度来看，在已建立的政府以及支持它的另一国和各有组织的反对派运动之间的冲突必须被视为在《日内瓦公约》第3条意义之内的一种非国际性冲突。所以专题报告员认为冲突各方应受公约第3条的约束，该条内容如下：

第 3 条

当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时，冲突各方应有义务至少实施以下条款：

- (1) 没有积极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经放下武器和因疾病、受伤、拘留或其它原因失去战斗力的武装力量成员应在任何情况下都受到人道的待遇，而不得受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生或财富、或任何其它类似情况的不利区别。

为此目的，对以上所提人员采取以下行动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是禁止的并且以后仍将是禁止的：

- (a) 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害、残酷待遇和酷刑；
- (b) 拘留人质；
- (c) 践踏人格尊严，特别是污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在没有文明民族认为不可缺少的由一切司法保证的正常组成的法庭宣布预审的情况下，就加以判刑 执刑；

- (2) 伤病员应集中给予护理。

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活类不偏不倚的人道主义机构可以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各方应进一步努力，通过特别协定，实施本公约所有或一部分其它条款。

以上条款的实施不得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162. 但是，即使有人认为《日内瓦公约》第3条所提出的这些人道主义法准则仅仅因形式上的原因不可实行，那就毫无疑问，两国都受他们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

文件的约束。 专题报告员认为，不可想象的是，在当今世界上，一个集团的人可被视为人权实施范围以外；最难以想象的是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的普遍³¹ 理论须适用于目前的冲突。为日内瓦各公约均有规定的第3条所禁止的行为是对各缔约国遵循的国际文件所保障的并视为可适用于所有人的那些人权的侵犯，国际法院已在其判决中有所说明。

163. 一些审议将表明，阿富汗反对派运动的代表认为自己受到《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的制约；五个阿富汗反对派运动已向红十字会表示愿意遵循《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的精神并也愿意发表声明这样做。 专题报告员对基于可靠来源的这一情报的真实与确切性表示满意。 此外，众所周知，阿富汗反对派运动捕获的外国军队的俘虏，由于运动和红十字会之间签定的协定，也被转交给红十字会。 正如红十字会简报³² 所述：

“此外，深切关切被阿富汗反对派运动逮捕人员的困境和其中几名人员被害的消息，红十字会试图寻求保护被俘的阿富汗和苏联人的生命途径。

红十字会连续地与苏联、阿富汗反动派运动、巴基斯坦和瑞士进行的谈判带来了部分的成功。 各方同意在类似情况下，实施《第三项战俘待遇日内瓦公约》，（将被阿富汗反对派运动拘留的苏联士兵）转移到和拘留在某个中立国内。”

根据这一协定，红十字会有机会接触在阿富汗运动手中的一些苏联战俘，并在单独会见中告诉他们红十字会有可能将他们转移到瑞士，他们将在瑞士政府的负责和监督下生活二年，然后再回到本国。

红十字会向苏联战俘提出这一建议的根据是1949年外交会议和《日内瓦公约》制定的原则，即战俘遣返意味着恢复了正常局势，这也是最

³¹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和电力有限公司案；1970年2月5日的裁决：I. C. J. 1970年报告，第4页。

³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第101号简报，1984年6月：第3页。

符合战俘本人利益的。所以，以上提及的程序只适用于苏联士兵，他们认为自己处于相当于在敌人手中的战俘的情况。因此，整个行动的基础是尊重红十字会绝不违背它所援助的人员的意愿的原则。

迄今，十一名苏联士兵已接受建议。头三名于1982年5月28日被转移到瑞士。其余八名先后于1982年8月和10月、1983年1月和10月以及1984年2月和4月到达。其中一名于1983年7月逃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4. 但是，专题报告员注意到，实际上，阿富汗反对派运动的实施《第三项目日内瓦公约》似乎并不符合《日内瓦公约》第三条提及的原则，该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战俘都应受到人道的待遇，而不得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生或财富等的不利区分。专题报告员得知，被阿富汗反对派运动逮捕的战俘受到的不同待遇，取决于他们是否阿富汗新兵、阿富汗共产党党员、重要人物，或外国军队士兵。

D. 自决

165. 人权委员会在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一般性评论中指出，自决权属于各国人民，不管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Gros Esquiell 先生在他《自决权：联合国决议的执行》²³ 的研究中说，“在一个民族遭受无论何等性质的任何形式、任何类型的殖民和外来统治的情况下，人民自决权以其现有的形式存在于现代国际法中，并随之带来它本身产生的一切后果”。“很明显……对一国领土的外国占领彻底地侵犯了自决权”。²⁴ 阿富汗政府在答复特别报告员 Gros Esquiell 先生的问题时表示，“外来统治被理解为包括各种形式、被一个地区的人民视为或宣布为“外来的”、直接和间接的统治，它阻碍或压制《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的实现”。²⁵

²³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E. 79.XIV. 5.

²⁴ Ibid., para. 45.

²⁵ Ibid., para. 43, note 19.

16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机构的许多其他决议肯定并承认自决权。因此，……这一权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为了使这项权利充分实现，所有这些因素都必须存在”。²⁶

167. 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已指明了自决的模式。²⁷ 自决权在国内外都可适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进行斗争并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上述宣言。“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导致了国际武装冲突，并没有造成内战的局面。”²⁸

168. 自决权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b)所载的选举权联系在一起的。行使这一权利是实施自决权的一个重要因素。虽然该《国际公约》第四条提到的紧急局势并不一定影响到自决权（不然该《国际公约》第四条将使第一条免于克减），但是，当一个政府未能做到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代表国家全体人民时，很明显这将违背自决权。当一个政府事实上或法律上靠外国部队维持时，不论外国部队进驻该国和其行动的基础如何，违背自决权的情况则会更加明显。不干涉内政和尊重自决权应便看作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169. 就阿富汗而言，自决权与代议制民主，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传统上，这种联系体现为大支尔格会议，一个代表阿富汗人民、并使人民对治理国家拥有发言权的机构。在《国家基本原则》第三十五条中大支尔格会议得到了承认，然而，这一机构现已暂时停止存在；“直至条件适宜时为止”；在大支尔格会议召开之前，属于这一最高权力机构的权力交由革命委员会行使；根据《国家基本原则》，革命委员会受权行使国家最高机构职能。因此，在这个范围内，并且不谈异国或外国统治的问题，国家最有代表性的机构并非自由选出的这一事实足以表明在阿富汗自决权尚未得到享受。

²⁶ Ibid., para. 46.

²⁷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XXV).

²⁸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9.XIV.5. para. 96.

五、结束语

17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授权书中请专题报告员考查阿富汗的人权局势；并请他提出建议，为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以前、期间及之后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作出贡献。

171. 在前几章中，专题报告员致力于在本报告导言和第一章中所描述的情况下要求他进行的考查工作。由于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不予以合作，专题报告员无法进入那些据报道曾出现大量侵犯人权事件的地区。在关于被拘禁的平民所受待遇以及没有被拘禁但处于敌对状态地区以内或者受到敌对行动影响的平民待遇的指控方面，上述现象尤其严重。尽管没有得到合作，大量的难民人口（相当于该国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使专题报告员得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形成对阿富汗人权现实状况的总印象。

172. 正如报告中所指出，专题报告员指的是总的局面，所依据的是被指控事件受害者具有代表性的直接亲身经历，以及直接了解情况和有直接经验的个人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方面的大量文件。

173. 阿富汗当前的局势必须从其背景来看。这是一个根扎于古老的传统和伊斯兰社会教义的独立民族。在本世纪较早期间便致力于社会现代化，并按照二十世纪的需要来形成其体制和法律。在1980年外国军队出现之前，这种对于现代化的追求的一个重大特征是，不论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和问题，阿富汗人民都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和开拓自己的道路的。各国人民有权不受外来干涉形成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两份国际人权公约第一条所确认的。

174. 随着当前政权在1979年12月上台，该国出现了三个重大的因素。这三个因素对人权局势造成了并仍然在造成严重后果。首先，1979年12月设立的政权同其前一个政权一样，是没有经过人民选举的政权，它从没有接受人民意愿的自由表达，因此是没有代表权的。第二，该政权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至少可以说，推行这些改革的速度显然是不为广大人民所接受的，并受到阿富汗人民广泛的坚决抵制。第三，该政权不仅严厉地推行改革，并且邀请和接纳外国武装力量协助它强加施实，因而造成冲突局面。

175. 在目前阶段尚难确定, 根据国际法规则, 这种武装冲突究竟属于国际性的还是非国际性的。但是, 专题报告员提请注意: 阿富汗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同属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缔约国, 因而至少是受到这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约束的。尽管如此, 却发生了下列行为:

- (a) 使用杀伤地雷和所谓的玩具炸弹,
- (b) 残害平民,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c) 不承认阿富汗敌对力量成员为战俘。

176. 受《1949 年日内瓦公约》结束的冲突各方不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 或仅仅进行有选择的合作, 专题报告员对此表示遗憾。同样不能令人满意的是, 尽管对抗运动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准则适用于冲突, 但事实上看来他们并未能确保战斗部队在战场上予以充分实施。

177. 自从四月革命以来, 阿富汗的国内人权局势由于人民未能参加政府的挑选和管理而恶化了。

178. 在这种国内冲突局势中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大规模的难民流亡。这种局势对于上文第三章 D 节中所阐述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体现的基本权利也产生了不利影响。

179. 由于这种可视为严重侵犯人权的局势, 约有四百万阿富汗人逃离该国, 并在几个国家中, 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寻求避难。

180. 这一局势的后果是, 许多人丧失生命, 许多人在毫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下被监禁, 许多人被折磨甚至失踪。人道主义准则在冲突中被蹂躏, 使得人人自危。

181. 在这样的局势中, 一个有代表权的政府本来是可以透过法律规则的制衡力量, 按照人民的意愿逐步扭转局势并恢复正常的。

182. 在这方面专题报告员注意到, 阿富汗尽管是两份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 但至今未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也没有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以紧急状况为理由就该公约的任何条款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减少承

担义务的通知。

183. 鉴于上述情况，专题报告员认为，阿富汗政府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重新建立民意。根据其授权，专题报告员必须提出建议，为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之前、期间及之后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作出贡献。因此，他认为为了重新建立民意，所有外国军队的撤出和外国影响的消除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要求。在这方面，不妨适当注意该国的国际地位，因为阿富汗最好能够考虑是否有可能正式确立不结盟政策甚至根据国际法确立永久中立地位，以利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维护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从而为在全国尊重并保障人权创造有利条件。

184. 所有有关各方必须立即确认并适用人权准则和人道主义法律。应该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颁布一项根本法律或宪法。必须以符合于这些国际标准的方式，重新建立该国的法律规则。

185. 在今后的调整和恢复过程中至关重要，要同国际社会进行对话并取得其支持。因此专题报告员吁请阿富汗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为改善人权局势作出努力。同人权委员会合作可以为和解和恢复人权创造机会。

六. 建 议

186. 鉴于以上的内容，似乎有必要提出以下建议。 这些建议可以分成两类，一类需要立即实施以尽量减少目前的痛苦，另一类需要采取长期措施以确保今后稳定的人权状况。

187. 阿富汗政府应尊重和充分实施阿富汗在国际人权文件中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对当局持不同政见者遭受酷刑现已成为普遍现象，并似乎已具有“行政手段”的性质，阿富汗政府应该制止这种做法。

188. 冲突的各方（即当权派和各种对抗力量）应进行会谈，建立一个代表阿富汗社会各阶层的大会，以组成大支尔格会议或类似的机构，从而推动正常化的进程，包括外国军队撤出该国。

189. 应委托一个独立的国际人道组织，如红十字会，确保在敌对行动中对人道主义原则的尊重。 如果有关各方认为这样做不可行，就应邀请它们指定其认为值得信任的其他组织，这些组织组成混合委员会来承担此一任务。

190. 应提醒冲突的各方，即政府和对抗力量：它们有义务一体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特别是涉及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法律。

191. 应要求冲突各方允许国际红十字会充分接近战俘、拘留所、“国内难民营”或使国际红十字会有能够进行其人道主义工作的其他必要场所。 为此人道主义目的，还应确保国际红十字会能够进入机场。

192. 冲突中各派力量的成员，包括政府以及对抗力量的成员，应被确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围内的战斗人员。

193. 400万阿富汗难民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应得到确认和尊重，应正式宣布对所有人，不管其政治观点如何，给予普遍的赦免。

194. 直接卷入阿富汗目前人权局势的所有政府应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特别是要澄清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应作为紧急事项，尽一切可能帮助恢复和树立阿富汗的人权。

195. 关于阿富汗境内目前的外国驻军——该国目前人权状况的一个主要根源，联大和人权委员会的若干决议中已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专题报告员在此谨提请注意这些决议。

附 件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原则

序 言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 1980 年 4 月 14 日发表了历史性的声明，制订并颁布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原则。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根据工人、农民、商人、游牧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以及各民族、宗族和部族的所有民主和爱国力量的真正意愿和利益：

- 深深敬仰和严格遵守崇高的阿富汗人民的国家、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
- 坚决尊崇伊斯兰教为神圣的宗教，
- 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
- 遵循与本区域以及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友好与合作的政策，
- 为了捍卫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的秩序，
- 成功地发展国家民主的四月革命，建立一个和平工作、自由和公正、博爱以及平等民主和进步的新社会，在此基础上实现崇高的目标和愿望。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兹将其公布于世，自 1980 年 4 月 21 日起开始实施。

在阿富汗光辉的编年史上，四月革命（1978 年）在 1979 年 12 月 27 日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发动了一个民族、民主、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的起义斗争。经过四月革命，阿富汗民主共和国诞生了一个反映阿富汗工人和所有人民的愿望并捍卫他们的长远利益的新型政府。光荣的阿富汗劳动人民正处在社会革命的大变动中，全民动员，以夺取国家民主复兴的最后胜利。在和平与自由、进步和公正、博爱和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社会。在阿富汗人民民主党的领导下，阿富汗将克服其落后状况，开始社会、经济和文化进步。阿富汗人民民主党是阿富汗工人阶级和所有劳动者的政党，它以广大人民群众的希望为基础，深深敬仰和严格遵守

该国人民的国家、历史、文化和宗教传统，坚决遵循伊斯兰神圣宗教的原则，在与本区域和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友好与合作的政策的基础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把以下任务作为其主要义务：捍卫国家独立、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巩固四月革命成果以及实现其崇高目标和愿望、加强、发展并进一步推进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先锋进步制度，确保阿富汗工人和所有民主力量广泛积极参加国家民主、反封建和反帝国主义的变革，在阿富汗人民民主党和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保卫祖国和四月革命成果。

为实现上述目标，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革命委员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阿富汗全体人民自由意志的真正代表，决定在由“大支尔格会议”，即最高委员会颁行阿富汗宪法之前，应制订下列基本原则并付诸实施。

“ 1 . 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基本原则

.....

第一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为一独立的民主国家属于阿富汗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包括工人、农民、牧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者以及本国各民族、宗族和部族的全体民主和爱国力量。

第二条—— 政府应努力确保人民享有富裕、幸福、和平、安全和稳定的生活，并促进持有各种见解的个人的发展，保护其权利、所有权、尊严、民族习惯和传统。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权力属于城乡劳动人民，并通过经民主途径建立的唯一的国家和地方机关行使之。

.....

第五条——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确保尊重、信奉和维护伊斯兰神圣宗教，并保障伊斯兰教徒的宗教仪式自由。 其他信仰的信奉者也享有宗教活动的充分自由，只要这些活动不妨碍社会安定。

任何公民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对国家和人民的宣传，或进行其他违反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和阿富汗人民利益的活动。 政府将帮助教士和宗教学者开展爱国活动，并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由工人、农民、商人、知识分子和其他居民构成的劳动人

民为提高其组织、社会和生产标准，以实现二月革命的目标，并确保其特殊利益而组织的工会，妇女和青年组织，科学、文化、艺术和其他社会和民主组织的活动，应当受到鼓励和支持。

第七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对生活在其不可分割的家园——阿富汗之内的所有民族、宗族和部族，不论其大小，均奉行促进其权利平等，兄弟友谊和全面发展的政策，支持各民族、宗族和部族团结奋斗，以实现二月革命的目标和理想，并确保它们的合法权利。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旨在消除本国各地区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不平等现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将保存和发展构成本国各民族、宗族和部族文化遗产和传统的最宝贵的经典作品。

第八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和警察将捍卫本国二月革命的成果，捍卫国家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主权。

政府将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和巩固武装力量和警察组织，培养它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对二月革命的目标和理想的忠诚，以及与其他国家劳动人民的团结，确保武装力量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并改善其家庭的财务状况。

第九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将支持各部落首领和所有部落成员所从事的爱国事业——保证各自地区和平、友爱和安宁，防卫阿富汗边境，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帮助，以有效履行这一光荣职责。

.....

第十一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将在国际团结基础上扩大和加强其与苏联的友谊和传统的全面合作，并扩大和加强其与社会主义阵营其他国家的合作和友好关系。

第十二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作为热爱和平的国家，将在相互尊重别国国家独立和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基础上，大力维护和加强其与其他国家、特别是邻近国家和所有穆斯林国家的友好关系，支持穆斯林和其他民族为争取世界和平、自由、进步与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

第十六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将尊重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公认

的国际法原则，支持联合国为加强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而开展的活动。

.....

2.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第二十七条——全体阿富汗人民均平等享有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公民身分。

此一公民身分的授予和撤销由法律作出规定。

国外的阿富汗公民受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保护和支持。任何阿富汗共和国的公民均不得引渡给外国政府。

第二十八条——阿富汗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所有阿富汗公民均享有平等权利，并负有平等义务，不论其种族、民族、宗族和语言本源或性别、居住地、宗教、教育、出身、财产和社会地位如何。

公民之间的平等权利在各个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均得到保证。

任何人不得利用其民主权利和自由损害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下列民主权利和自由受到保证：

1. 安定生活的权利
2. 伊斯兰教徒信奉伊斯兰圣教的充分自由以及其他信仰的信奉者依法履行宗教仪式的自由。
3. 工作的权利。政府将采取措施，保证全体人民享有参与有益于社会的工作的权利，管制工作条件并制订和执行进步的劳动法律。
4. 健康保护和社会保险的权利。政府将采取措施，创建公共保健组织网，并在可能范围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针对失去劳动能力、老龄和一家人失去维持生计者的情况，改善劳动人民享有的社会保险。
5. 教育权。政府将采取措施，在全国开展进步性教育，消除文盲，

教授母语，发展和扩大免费的中等和高等职业和技术教育。

6. 按照二月革命的目标，保障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艺术活动的自由。
7. 自由和公开表达个人意见的权利，集会、和平示威和进行类似活动的权利，本着爱国精神参加民主进步性社会组织的权利。

享有上述权利的程序由法律根据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需要作出规定。

8. 保障居住安全和包括电话、电报和其他通讯手段在内的通讯安全，但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不在此限。
9. 独自或集体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和请愿的权利。

第三十条——除非按照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控以罪名。

除非经过法庭授权并以在犯罪期间适用的法律规定为依据，不得对任何人进行逮捕。

被告有权提出辩护。

法庭作出最后判决之前，被告被视为无罪。

所犯罪行由当事人承担责任，他人不因此而受处罚。

肉刑损害人类尊严。不得进行酷刑拷问。

第三十二条——出于纯洁的爱国觉悟而从事有益社会的诚实劳动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每一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重要义务和光荣行动。

第三十三条——保卫祖国和二月（回历二月即阳历四月）革命的成果，忠于革命的目标和理想和为人民服务，是每一公民崇高神圣的义务。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武装力量中服兵役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每一公民崇高、光荣的爱国主义义务。

第三十四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为本国公民充分享受其民主权利和自由而创造条件。

.....

7. 法律制度和审判

.....

第五十四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审判程序由法庭根据民主原则进行。判决由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省、市和区级法院以及武装部队法庭宣布。

特殊案件得依法成立特别法庭审理之。

法院的组织、成立形式和活动由法律规定。

第五十五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最高司法机关为最高法院，由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委员组成。

最高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监督各级法院的活动，并保证所有法院在执行法律时的统一。

最高法院向革命理事会报告工作，革命理事会休会期间向其主席团报告工作。

各级法院的法官由革命理事会主席团任命之。

第五十六条——各级法院受权审理一切民事及刑事案件。

法官只服从法律，有权独立审判。案件的审理和法庭的裁决均以公民在法庭面前一律平等为根据。

法庭审理案件时应适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法律。

法律不明确时，法庭应根据“伊斯兰教律”和民主法治和公正的原则处理案件。

法庭审理案件应公开进行。何种情况下案情需秘密讨论由法律规定之。

但一切案件的判决必须公开宣布。

第五十七条——法庭讨论及处理案件时使用普什图语、达里语或当地多数人使用的语言。如遇诉讼双方均不能理解审理案件所用语言时，保证他们有权雇用译员以便了解案卷内所载材料并用母语发言。

第五十八条——所有法院判决均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名义公布。

法庭裁决必须经过辩论。

法庭裁决为最后裁决。死刑判决须经革命理事会主席团核准后方得执行。